

1823

附件5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7〕102号

## 关于印发《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按照全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做好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现将《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27日

# 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及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广东人才高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及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制度设计、强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服务，突出品德为先、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着力构建完善我省职称制度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组织、专家服务、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等六个体系，不断提升我省职称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庞大、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3年内分类推进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5年内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优化的职称制度。

## 二、主要任务

(一) 出台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展改革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找准存在问题，研究改革思路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研究制定《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让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 健全职称政策体系。修订完善职称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评委专家服务、职称证书管理等办法，以及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等政策，逐步构建我省职称制度政策体系。研究出台单项政策，解决重点突出问题。

(三) 完善评价标准体系。科学合理界定评审标准的必要条件和参考条件，坚持把品德放在首位，注重职业操守，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对工作实绩的考核，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水平要求不搞“一刀切”。实行职称评价标准的分类指导，建立完善职称评价标准的分级管理机制，建立职称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 2018 年，基本完成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修订完善，到 2020 年，建立分类科学、分层合理、管理规范的评价标准体系。

(四) 改革完善评审组织体系。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规范设置，统一名称，明确程序，界定范围。评审委员会设置实行核准管理。向地级以上市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推动向高



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导，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会化评审格局。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重点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服务。

**（五）健全评委专家服务体系。**建立分行业分专业全省统一职称评审专家库。制定评委专家服务办法，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责任，规范评审行为。加强评委专家队伍建设，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履行专家职责的及时退出专家库。

**（六）强化监督管理体系。**构建政府监管、行业（单位）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提升政府监管能力，明确政府部门、评审委员会、用人单位的职责。建立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评审委员会制定完善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全面实行“四公开两公示两报告一告知”制度，实行政策、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评前和评后公示，评前和评后报告评审情况，评后告知评价结果。加强对评审过程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评审回避、保密、过程记录、档案管理、廉洁等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推行“阳光职称”。

**（七）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设立职称服务窗口，完善全省职称网上管理服务系统。改革职称评审费用制度。优化职称证书服务，实行“三个统一”制度，统一

证书系统，统一编号，统一格式印制，加快职称证书发放，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广东职称制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发挥专家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专家成立“广东职称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开展专项研究，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报告，为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指导。（专技处、财务处负责，计划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制定《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总结广东职称制度改革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课题研究成果，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专技处、相关局处室负责，计划2017年5月份报省深改组办公室、9月底前完成。）

（三）制订修订完善职称各项制度性文件。组织业内专家和精干力量，制定修订出台职称评审办法、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评委专家服务办法、职称证书管理办法、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等政策文件。（专技处、法制处、财务处、驻厅纪检组负责，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修订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组织，分系列、分专业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重新制定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专技处、继教处



负责，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四、专项改革

(一)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总结高校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出台我省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注重对教师师德素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适应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需要，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科学确定教学型、科研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等不同类别岗位教师的评价内容和权重。(专技处、事业处、法制处负责，省教育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配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深化医疗卫生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围绕健全评审体系、优化评审条件、完善评审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符合卫生人员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促进“三医联动”。建立健全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医疗卫生人才评价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和岗位医疗卫生人才评价重点，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长效机制。改革基层卫生人员职称评审，推动医疗卫生人力资源下沉，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

BSZ处?

服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专技处、事业处、法制处负责，省卫生计生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配合，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三）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分专业领域分别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对未制定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的专业全部制定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做好建设、交通、环保、质监、水利、机械、林业、电子信息、海洋渔业、冶金、地质矿产等工程类职称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专技处、事业处、法制处负责，建设、交通、环保、质监、水利、机械、电子信息、海洋渔业、冶金、地质矿产等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配合，计划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在工程领域开展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相互贯通“立交桥”试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符合评审条件要求的可分别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符合评审条件要求的可分别申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职称评审中，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才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才同等对待。（专技处、职建处、技管处、事业处、法制处、教研室、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计划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逐步下放地级以上市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给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管理面向本地区具备条件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放给有条件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行业优势明显、人才密集度高、创新能力强的地区组建具备条件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授权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探索建立片区式、组团式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地区间或单位间联合评审。（专技处负责，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下放事业单位职称评审权。向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人事工作规范有序、行业人才资源密集的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放单位主体人才系列正高级以下职称评审权，开展自主评审，将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考核聘用、绩效管理相结合，优化单位用人管理。首批选取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等单位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自主评审试点，省农业科学院开展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自主评审试点。（专技处、事业处负责，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 下放企业职称评审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大型企业开展企业主体人才系列的职称自主评审，实现结合企业创新发展的业内评价，促进企业人才培养和使用，推动职称和企业现代用人制度的结合，完善企业人才选拔激励机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首批选取华大基因、广汽研究院、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基因组学、汽车工程、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试点。（专技处负责，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八) 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试点。以经济师、会计师、技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为试点，逐步健全我省各系列职称层级设置，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会同省经信委制定正高级经济师评审试点方案，选取大型国有企业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开。会同省财政厅总结在深圳开展的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试点经验，适时在全省推开。进一步扩大技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试点范围。（专技处、事业处、继教处、法制处、教研室负责，省经信委、省财政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配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五、组织保障与监督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厅成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

设2处

组。领导小组由黄汉标厅长任组长，郑朝阳副厅长、贺东副巡视员任副组长，厅办公室、政研处、宣传处、法制处、财务处、职建处、技管处、继教处、专技处、事业处、考试局、教研室、信访办、信息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驻厅纪检组负责同志为成员。厅办负责改革的总体协调，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专技处牵头负责。各成员处室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改革积极稳慎开展。牵头处室及时向人社部沟通请示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

**（二）加强协调配合。**为推进全省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谋划，建立省直部门职称改革沟通协调机制，由教育、卫生、工程等职称改革重要领域的省直部门分管领导、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政府职称工作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门户网站、人社微信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称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改革措施。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改革预期，积极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妥善处理改革中的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四）强化监督落实。**省每年对本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

查。各地要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省委出台的实施意见和本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地方党委政府同意、报省里备案后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感和紧迫感，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抓好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从2017年开始，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每年年底前报送一次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本方案专项改革在国家顶层改革框架指导下实施，具体改革任务和时间安排在人社部部署下稳慎推进。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